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告 潔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派工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6,8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盧佩蓁